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金大坂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裁片 100 万件、成衣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6 号

中山金大坂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747G167）：

报来的《中山金大坂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印花裁片 100 万件、成衣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金大坂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410147，以下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沙溪镇站前路 6 号 B 栋（中心坐标：东经 113°18'44.184"，北纬 22°31'37.318"）。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用地面积 950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89.81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印花裁片、成衣的生产，年产印花裁片 100 万件、成衣 3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171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共 133.65 吨/年，其中冲版废水 12.15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121.5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不进行夜间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生产车间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打浆机、打印机及洗衣机等远离敏感点；在厂房西面和北面墙体密闭并设置隔声设施，建立围墙等，阻挡内部噪音扩散到厂区外；在厂房内部墙壁、天花板、地板等位置使用隔声材料，如隔音板、隔音棉等，以减少噪音的传播和反射；对于高噪声设备及室外风机，采用基底减震、设置独立密闭罩应合理选择运输路

线，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确保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沾染危化品（水性胶浆、色种、水性固浆、水性胶水、热转印墨水、显影液、感光胶）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废机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弃菲林片、含油墨抹布手套、废弃刷子、废旧网版、废显影液、废感光胶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纱布、废丝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通过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分区防渗，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3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34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